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通过省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浙江马尔 51%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马尔”）51%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浙江马尔 51%股权，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效控制经营管控风险。本次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马尔 51%股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何元福

刘春彦

年 月 日